

城东区人民政府 关于城东区 2024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11 月 25 日在城东区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城东区人民政府

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会议安排，现就城东区 2024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作一简要汇报，请予审议。

一、起草情况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时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中央省市区委全会以及省市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总结 2024 年全区财政收支决算情况，经听取各方意见及建议，修改完善后，最终形成了《财政决算报告（汇报稿）》。

二、关于《财政决算报告》主要内容

《财政决算报告（汇报稿）》分为三个部分，即 2024 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2024 年财政政策落实情况；今后工作思路。

第一部分为 2024 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 286440 万元，同比增长 15.11%。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

入 52445 万元，同比增长 13.95%，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51%；上级补助收入 207397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869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0500 万元，上年结转 1229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65440 万元，其中：当年支出 225857 万元，同比增长 9.54%，完成年度预算的 102.83%；上解支出 32005 万元，调出专项债务还本付息 3798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780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2100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9155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3243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8 倍；调入资金 3798 万元，上年结转 2114 万元。全区总支出 5259 万元，其中：当年支出 3609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650 万元。收支相抵，年末结转结余 3896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3678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1359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1.8 倍；上年结转 2319 万元。当年支出 688 万元。收支相抵，年末结转结余 2990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39833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922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30613 万元。当年支出 4749 万元，年末滚存结转结余 35085 万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一是地方政府债务偿还情况。2024 年化解政府性债务 10852.11 万元，其中：一般债利息 893.56 万

元、专项债利息 3798.29 万元、上级转贷项目本息 6160.26 万元。二是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2024 年末，全区政府债务限额 97481.5 万元，其中：一般债 37481.5 万元、专项债 60000 万元。

（六）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安排使用情况。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省财政厅累计下达城东区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 37120 万元，当年新增 5068 万元，全部安排用于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生态保护等重点领域。

第二部分为 2024 年财政政策落实情况。主要做了以下工作：一是积极组织财政收入，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二是全力夯实“三保”基础，兜牢兜实民生底线。三是精准施策促进发展，助推经济增强活力。四是强化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五是深化财税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效能。六是扛牢生态保护责任，提升区域生态功能。七是强化风险防控，确保财政安全。

第三部分为今后工作思路。着力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以战略思维强化财政资源配置效能，服务高质量发展。围绕重大战略任务，构建财政支持的动态调整机制，推动财政资源向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集中，实现资源配置与发展需求的高效适配。二是以底线思维筑牢财政风险防控体系，确保财政可持续。强化政府债务规范管理，加强重点领域风险协同防范，严控政府投资项目“半拉子”工程及新增拖欠企业账款问题，坚决守住风险底线。三是以系统思维提升财政管理综合效能，推动治理现代化。持续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强化税收协同共治，高效盘活资产，强化财

政统筹，规范政府采购与效能提升。四是 **以法治思维推动严肃财经纪律落实，夯实财政强保障**。严格控制预算调整和调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聚焦群众身边的“微腐败”，常态化开展专项检查和重点抽查。建立财政监督、审计监督、巡视巡察、人大监督等工作合力，切实维护财经纪律。

以上汇报，请常委会审议。

城东区人民政府 关于城东区 2024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11 月 25 日在城东区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城东区人民政府

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城东区 2024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作一简要汇报，请予审议。

2024 年，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为引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总体要求、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及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统筹好发展和安全、需求与供给、政府与市场、当前和长远、局部与全局、增量与存量的关系，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完善财政预算管理体系，坚决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加强财政资金资源统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切实保障“三保”支出，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持续深化严肃财经纪律，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全区财政运行总体稳中有进，有效支撑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2024 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1.全区收支决算情况。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 286440 万元，同比增长 15.11%。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2445 万元，同比增长 13.95%，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51%；上级补助收入 207397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27656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48335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1406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869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0500 万元，上年结转 1229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65440 万元，其中：当年支出 225857 万元，同比增长 9.54%，完成年度预算的 102.83%；上解支出 32005 万元，调出专项债务还本付息 3798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780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21000 万元。

2.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有关情况说明。一是关于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收的情况。2024 年区人大会议批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2445 万元，较年初预算 49706 万元超收 2739 万元，主要原因为：其一，2024 年清缴欠税 1527 户，实现全辖税款 6640 万元（区级 1790 万元）；其二，对疑点数据进行核查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实现区级收入 498 万元。二是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的情况。预算支出增加主要受保障增资、社保调标、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以及上级专项补助和地方政府债券等资金增加影响。三是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安排情况。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 10500 万元，安排用于城东区育才路社区毛纺西院小区屋面防水改造项目 75.79 万元、西宁市城东区 2023 年公共建筑

清洁取暖用户侧节能改造项目 1000 万元、城东区区属学校网络提升改造、曹家寨学校智慧校园建设及设备购置项目 630.81 万元、城东区全民健身中心 4822.66 万元、西宁市城东区社会面治安防控项目 60 万元、西宁市 2023 年城东区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东建小区等 11 个小区）68 万元；无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四是结余结转资金 21000 万元，均为 2024 年上级专项资金结转。五是动用预备费情况。2024 年末未动支预备费。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1.全区收支决算情况。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9155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3243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8 倍；调入资金 3798 万元，上年结转 2114 万元。全区总支出 5259 万元，其中：当年支出 3609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650 万元。收支相抵，年末结转结余 3896 万元。需要说明的是，结余结转资金 2114 万元均为以前年度上级专项资金结转，主要为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15 万元、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体育公园、健身中心专项）100.45 万元、城东区产域发展市政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582.55 万元、2022 年第一批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758.93 万元、2021 年居民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 296.91 万元、2023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老年人福利）26.42 万元、2023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

资金（社区日照中心能力提升）250 万元、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争取国家督查激励项目）66.38 万元。

2.政府性基金执行、调整等有关情况说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均为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受房地产市场低迷和消费预期减弱因素影响，2024 年房屋销售虽略有回升，但仍然处于低谷期，债券项目收益未能按预期足额实现，导致调整预算数与决算数存在差异。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全区收支决算情况。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3678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1359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1.8 倍；上年结转 2319 万元。当年支出 688 万元。收支相抵，年末结转结余 2990 万元。需要说明的是，结余结转资金 2319 万元均为以前年度结转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全区收支决算情况。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39833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922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30613 万元。当年支出 4749 万元，年末滚存结转结余 35085 万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地方政府债务偿还情况。2024 年化解政府性债务 10852.11 万元，其中：一般债利息 893.56 万元、专项债利息 3798.29 万元、上级转贷项目本息 6160.26 万元。

2.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2024 年末，全区政府债务限额

97481.5 万元，其中：一般债 37481.5 万元、专项债 60000 万元。全区债务指标控制在预警线以内，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债务规模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六）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省财政厅累计下达城东区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 37120 万元，当年新增 5068 万元，全部安排用于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生态保护等重点领域。

二、2024 年财政政策落实情况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也是“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这一年，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和逆周期经济发展带来的严峻挑战，我们坚定不移地聚焦“三保”主责主业，攻坚克难，积极作为，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为经济社会稳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政保障。

（一）积极组织财政收入，增强财政保障能力。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和结构性减税政策的影响，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税收征管，建立起更加完善的部门联动机制，财政、税务等多部门紧密协作，实现数据与信息互通共享。对各类经济数据进行精准分析收入趋势，深入剖析税收增减的复杂因素，全方位掌握收入动态，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2445 万元，同比增长 13.95%。持续加大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改革力度，推行电子票据，非税收缴更加便利，提升了办事群众和企业的满意度。2024 年，全区用票单位总数 90 家，已上线数 90 家，申领上线比例 100%，共

开具电子票据 380794 份，实现非税收入 2918 万元。同时密切关注政策动态与资金动向，精准把握政策核心与资金投放重点。积极与上级财政部门沟通汇报，展示本地发展需求与项目优势，提高项目申报的成功率。凭借精准的政策把握和积极的争取工作，全年争取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31406 万元，争取新增财力性补助 7251 万元，全部用于民生兜底、工资保障、生态环境保护、民族团结进步示范补助等。有效弥补了财政收入的不足，缓解了政府偿债压力，为重要领域提供了坚实的資金支持。结合我区债务风险水平、财力状况及项目需求，密切关注上级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投资方向，争取一般债 10500 万元，为全区重点项目落地提供了有力保障。紧抓增发国债、超长期特别国债等政策机遇，围绕区委确定的中心工作，积极与上级对接沟通，争取到增发国债项目资金 12413 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 2285 万元，有力增强项目要素保障。

（二）全力夯实“三保”基础，兜牢兜实民生底线。顶住经济下行压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力度丝毫不减，并始终将“三保”作为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地方自有财力、上级转移支付、债券资金的统筹力度，坚决兜实兜牢基本民生底线，切实保障民生福祉和基层政府正常运转。在保基本民生方面，加大对教育、医疗、养老、就业等民生领域的投入，全年民生支出 18868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3%，体现了财政政策的民生导向。在保运转方面，合理安排公用经费，保

障基层政府机构日常办公、公共服务等基本运转需求，有效提升了基层政府的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三）精准施策促进发展，助推经济增强活力。严格落实国家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精准兑现各类惠企政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搭建政银企对接平台，通过多项举措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全年争取各类企业补助资金 1203.71 万元，惠及 28 家企业。同时，依托普惠金融平台，鼓励金融机构结合相关政策要求，提高融资率，全年帮助企业成功贷款 8000 万元。聚焦提升群众消费能力、意愿和层级，按照全区“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配合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全年安排资金 65.23 万元，进一步用好新一轮“以旧换新”政策，提振群众消费活力。

（四）强化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执行预算法，强化预算约束，规范预算执行，严格控制预算调整和追加，切实维护预算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将过“紧日子”作为部门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大力压减非刚性、非重点一般性支出，从严管控“三公”经费，严格执行工资津贴补贴制度，集中有限财力全力保障重点领域刚性支出。从严控制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贯穿于财政资金管理的全过程，对重要民生项目和重大投资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评

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和调整的重要依据，有效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支出得到有效保障。

（五）有力深化财税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效能。绩效管理更加全面，全年收回低效无效资金 2469.36 万元，统筹用于化解债务。资产管理更加完善，制发《城东区闲置资产盘活工作增效行动方案》《城东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低效房屋资产盘活工作方案》《关于加快固定资产盘活处置督促函》，督促各单位及时更新完善资产信息，通过拍卖、出租、出售、调剂等形式，全年盘活行政事业性房屋面积 1037.65 平方米，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689.25 万元。采购管理更加规范，全面运行数字财政政府采购模块系统，实现采购登记到资金支付全流程线上运行。2024 年电子卖场共计采购 5061 笔，采购金额 5734 万元。强化政府投资项目财政评审，做到“花小钱省大钱”，2024 年项目结算报审值 16475.74 万元，审减值 1175.35 万元，项目结算节约率达 7.13%。持续推动政采云电子卖场平台，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六）扛牢生态保护责任，提升区域生态功能。牢记“三个最大”省情定位，全面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安排 2306.16 万元实施西宁市城东区泮子山片区生态综合整治项目，有效改善项目区生态环境，防止区域水土流失，充分发挥森林水库、钱库、粮库、碳库的“四库”作用，为城东区泮子山片区周边群众打造宜居的生态环境；安排 1207.38 万元实施湟水河（城东段）水生态修复治理项目，修复建植流域生态缓冲带、河岸沿线

生态护岸以及缓冲带网围栏保护建设等工程，构建立体完整的湟水河（城东段）生态缓冲带，保障水河生态缓冲带的完整性和功能的有效性，持续保障湟水河水质稳定达标；同时深入开展全区气象影响型大气污染“破冰”行动，提升重点片区生态功能稳定性。

（七）强化风险防控，确保财政安全。坚决执行中央及省市区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各项工作措施，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强化“四个意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高质量发展理念，严格履行规范债务管理、防范化解风险的主体责任，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2024年科学合理筛选申报并发行一般债券项目18个，化解政府法定债务4691.85万元、转贷债务6160.26万元。有力支持生态环保、教育、老旧小区改造、医疗卫生等民生领域。财经纪律持续加强，结合严肃财经纪律专项行动、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等财政监督任务，通过“以查代训”方式提高财务人员专业素养，创新“自查+交叉检查”监督方式，暴露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落实整改任务，进一步将财政监督与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紧密结合，切实提升全区财务管理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圆满实现“查找问题、促进整改、健全制度、堵塞漏洞”的预期目标，护航财政资金高效运行。充分发挥“纪财审”联动作用，着力构建全方位财政监督长效机制，推动形成财政监督合力，不断提高监督检查精准性。

过去一年，我们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等规定，自觉接受区人

大及其常委会审查监督，按照规定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城东区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等报告，落实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有关审查和分析意见，扎实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在监督中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相关工作，努力让人民群众更加满意。

三、今后工作思路

今年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区上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两会”安排部署，各项政策协同发力，经济呈现向好态势，社会信心持续提振，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财政部门靠前发力，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对惠民生、促消费、增后劲领域的投入，推动政策尽快落地见效。1—10月，新增一般债券资金1.1亿元、专项债券5272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31687万元。

从预算执行情况看，财政收支运行总体平稳。1—10月，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0314万元，同比增长17.12%。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89274万元，同比增长7.14%，其中，公共安全支出增长28.23%，教育支出增长9.38%，卫生健康支出增长33.6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增加1.4倍，农林水支出增长64.23%，城乡社区支出增长21%，交通运输支出增长13.75%。

立足2024年预算执行奠定的良好基础与今年以来的奋发态势，今后我们将持续深入贯彻落实区委部署要求，始终坚持稳中

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通过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强化财政资源统筹、优化支出结构、严肃财经纪律、统筹地方债务风险化解和稳定发展等措施，坚定不移全面推动财政管理实现从“规范运行”向“价值创造”的战略性跃升，为全区经济社会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提供坚实可靠的财力支撑和政策保障。

(一)以战略思维强化财政资源配置效能，服务高质量发展。

一是围绕持续发展、城乡深度融合等重大战略任务，构建财政支持的动态调整机制，通过“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时限清单”精准对接战略目标，推动财政资源向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集中，实现资源配置与发展需求的高效适配。二是统筹民生保障与经济发展协同推进，重点保障老旧小区改造、基层医疗服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居民养老服务等民生实事，提升民生资金使用效益。聚焦城市更新、绿色发展、产业升级等重点领域，精准配置财力资源，支持背街小巷整治、生态修复、商贸转型等关键项目，进一步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可及性与优质化水平，形成“有效投资促项目建设、优质项目促产业集聚、产业繁荣促区域发展”的良性循环，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三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活力。深化财税政策与“放管服”改革协同，简化涉企税费办理流程，推行“政策红利直达快享”服务模式。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确保各项惠企利民政策精准直达、落地见效，

重点加大对受困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的纾困帮扶力度，充分激发微观市场主体活力，为区域经济转型升级注入动能。

(二)以底线思维筑牢财政风险防控体系，确保财政可持续。

一是强化政府债务规范管理。严格落实政府债务管理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债务限额管理与预算硬约束，严控新增隐性债务、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积极争取上级政策支持，借鉴盘活存量资产的成功经验，通过合规债务置换、展期重组、盘活变现存量国有资产等方式，优化债务期限结构，压降利息负担，确保债务规模与财政承受能力动态平衡、风险可控。二是加强重点领域风险协同防范。不断加大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力度，压实化债主体责任，有计划、分步骤地制定到期债务化解措施，确保依法合规化债。密切关注政府投资项目收益、国有企业经营及债务等风险点，强化与发改、审计等部门的信息共享与协同机制，构筑“财政—金融—市场”风险传导阻断屏障。三是强化国企国资改革，以提升发展质量效益效率为主线，破解企业核心问题，推动国有企业提质增效，提升国有资本经营效率，从源头上防范国有企业经营风险。严控政府投资项目“半拉子”工程及新增拖欠企业账款问题，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三)以系统思维提升财政管理综合效能，推动治理现代化。

一是持续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强化税收协同共治，充分调动镇街发展经济、培育税源和增收节支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紧盯重点行业、企业、项目，扩大税源增量，稳抓税源存量，聚力

推动非税收入“合规收缴”“颗粒归仓”，千方百计做大财政“蛋糕”，提高可用财力。二是高效盘活资产，充分发挥各类国有资产的最大效益，按照“能用则用，可租可售，能融则融”原则，灵活运用“用、售、租、融”四种方式，创新盘活存量资产，通过高效利用、有序处置、有偿使用、积极融资等渠道，多方式盘活处置国有资产，促进财政增收、资产增值。三是强化财政统筹，全面盘活各类存量资金，有效盘活行政事业单位闲置资产资源，推进存量资金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深度融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四是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推行全流程绩效管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现预算编制、执行、评价、应用闭环管理，对低效无效项目动态调整，强化预算刚性约束，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五是建立企业融资需求对接机制，联合金融机构开展惠企服务，提供针对性金融产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推动绿色金融与普惠金融协同发展，完善基层普惠金融服务网络，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覆盖率。六是规范政府采购与效能提升。推进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实现项目申报、评审、合同签订、资金支付线上办理，提升采购效率与透明度。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预留采购份额，优化投标流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交易的能力。推广绿色与智慧采购，优先选择节能环保产品，探索“大数据+需求预测”模式，优化采购资源配置，减少资金占用与浪费。

(四)以法治思维推动严肃财经纪律落实，夯实财政强保障。

一是严格预算执行，坚持“无预算不支出、有预算按进度支出”的原则，严格控制预算调整和调剂，确保预算刚性约束。重点保障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大民生项目、重点发展任务以及教育、医疗、养老、就业等基本公共服务支出，提高财政资金投向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二是深化绩效管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扩大绩效评价范围，不仅覆盖部门整体支出，更要聚焦“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民生实事项目以及大额专项资金，如生态治理、老旧小区改造、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等领域的资金使用效益。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对低效无效资金坚决削减或取消，推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三是突出监督重点，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加强对财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和管理的全过程监督。聚焦群众身边的“微腐败”，针对惠民补贴资金发放、“三公”经费、政府购买服务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常态化开展专项检查和重点抽查。四是不断提升财会监督检查效能，建立财政监督、审计监督、巡视巡察、人大监督等工作合力，推动财会监督与其他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加大对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重点民生项目监督检查力度，切实维护财经纪律。

下一步，我们将不折不扣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恪守“财政为民、理财为公”宗旨，推动财政管理在“保基本运转、守安全底线”的基础上向“优化资源配置、促进高质量发展、提升综合效能”提升，全力为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与有力的政策支撑。